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1.8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.90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一个月以内）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06 月 0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

06 月 02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06 月 0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80	张文东
2	00*****571	肖 敏
3	01*****116	王九魁
4	00*****860	苏 钢
5	01*****870	张文昇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2 栋 7C 室

咨询联系人：李晓东、贺春雨

咨询电话：0755-86029885

传真电话：0755-26970904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